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林秉逸

電話：24201122#2233、2234

電子信箱：benlin1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002119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廖文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21976****，民國47年2月16日生，設籍：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（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））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聯安護理之家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 林右昌

臺南市政府 110.3.16

第1頁 共1頁



1100351253

綜掃公文，
異併同歸檔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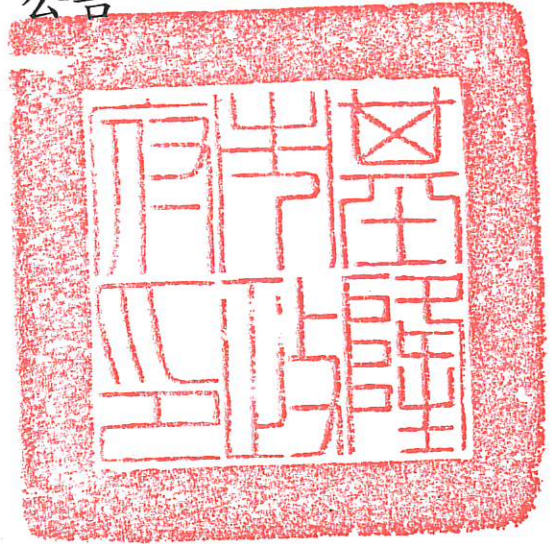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00211913B號
附件：廖文芳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廖文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21976****，民國47年2月16日生，設籍：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（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））於110年2月11日去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廖君遺體，現暫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右昌

病歷號碼: 7180059
死亡證字: V110005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註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(一)姓名	廖文芳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1976779
				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(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)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柒年貳月拾陸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拾壹日下午拾伍時參拾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8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 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急性腎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醫師姓名: 林均 證書字號: MR5229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11060015號 院所地址: 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麥金路222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 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1 日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與正本相符